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本章撰述內容以民國 109 年度有關學校體育資料為範疇，說明學校體育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其中，體育師資與運動教練等體育專業人力和體育課程與教學等資料，主要彙整 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該年報各級學校上網填報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的資料，共計 4,290 所中小學參與填報。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學校體育基本現況，相關數據來源主要以 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為主，其內容包含：體育班學生數、畢業生升學狀況、體育績優生學項目與人數、體育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學校運動教練、學校運動社團指導教師、學校運動代表隊、學校運動社團、適應體育等，分別敘述如後。

壹、各級學校學生數

一、中小學體育班

本年報所指體育班須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校內自行招收或分班的體育資源班、體育特別班不在調查範圍內。以下依設立目標、發展運動種類、學習階段重點、班級數及學生數、畢業生升學狀況，分別敘明。

（一）設立目標

1. 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的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的運動人才。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二）發展運動種類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

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1.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1) 國民小學自五年級起，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並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一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2)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

2. 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辦理下列事項：

(1) 增加發展運動種類一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2) 經專案核准每年級設立二班者，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三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三) 班級數與學生數

依各教育階段別，彙整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體育班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

單位：校；班；人

級別	學校數	班級數	體育班人數	每班學生平均數
國小	203	399	7,715	19.34
國中	383	1,175	22,085	18.80
高中（職）	149	488	10,175	20.85
總計	735	2,062	39,975	19.39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5）。教育部體育署。

1. 國小：參與本調查的國小共有 399 個體育班。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203 校，占整體學校數約 7.62%，體育班人數共 7,715 人，其中男生 4,813 人，女生 2,902 人。
2. 國中：參與本調查的國中共有 1,175 個體育班。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383 校，占整體學校數約 39.85%，體育班人數共 2 萬 2,085 人，其中男生 1 萬 5,547 人，女生 6,538 人。
3. 高中：參與本調查的高中職共有 488 個體育班。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49 校，占整體學校數約 29.1%，體育班人數共 1 萬 175 人，其中男生 7,454 人，女生 2,721 人。

（四）畢業生升學狀況

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共 6,741 人，含繼續升學者 6,721 人及無升學者 20 人。整體的升學狀況以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者（2,738 人）為最多，占整體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人數約 40.62%；其次為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但未繼續訓練者（2,554 人）、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繼續訓練者（1,429 人）。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狀況，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進入普通高中（職） 體育班	進入普通高中（職） 普通班，繼續訓練	進入普通高中（職） 普通班，未繼續訓練	無升學
2,738	1,429	2,554	2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9）。教育部體育署。

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共 3,184 人，包含繼續升學者 2,681 人、無升學（含出國、就業、其他…等）者 250 人，以及服志願役者 253 人。整體的升學狀況以甄審／甄試／獨招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1,449 人）為最多，占整體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人數約 45.51%；其次為以甄審／甄試／獨招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491 人）、依循正常考招管道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379 人）、依循正常考招管道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362 人）。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進入大專校院者，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甄審／甄試／獨招		依循正常考招管道		其他	
進入大專校院 一般科系 (非體育運動 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 體育運動相關 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 一般科系 (非體育運動 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 體育運動相關 科系	無升學 (含出國、 就業、其他等)	服志願役
491	1,449	362	379	250	253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30）。教育部體育署。

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如表 11-4 所示。109 學年度高中組甄審計 250 名，高中組甄試計 208 名，國中組甄審計 3 名，國中組甄試計 37 名。各教育階段甄審、甄試項目如下：

表 11-4

109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組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

高中組甄審 250 名	高中組甄試 208 名	國中組甄審 3 名	國中組甄試 37 名
A002 排球	B001 籃球	C021 跆拳道	D002 排球
A003 網球	B002 排球	C042 滑輪溜冰	D008 桌球
A004 軟式網球	B003 網球		D016 曲棍球
A005 羽球	B004 軟式網球		D020 空手道
A006 棒球	B005 羽球		D021 跆拳道
A007 壘球	B008 桌球		D030 射擊
A008 桌球	B009 足球		D031 游泳
A010 橄欖球	B012 合球		D035 划船
A011 高爾夫	B013 手球		D039 田徑
A012 合球	B015 木球		D042 滑輪溜冰
A013 手球	B017 保齡球		D051 現代五項
A014 撞球	B020 空手道		D075 沙灘排球
A015 木球	B021 跆拳道		D076 韻律體操

(續下頁)

高中組甄審 250 名	高中組甄試 208 名	國中組甄審 3 名	國中組甄試 37 名
A016 曲棍球	B027 劍道		D084 蹺泳
A019 柔道	B028 擊劍		
A020 空手道	B029 射箭		
A021 跆拳道	B031 游泳		
A022 拳擊	B035 划船		
A028 擊劍	B036 輕艇		
A029 射箭	B037 帆船		
A031 游泳	B039 田徑		
A035 划船	B041 自由車		
A036 輕艇	B042 滑輪溜冰		
A038 龍舟	B043 滑水		
A039 田徑	B045 拔河		
A041 自由車	B058 壁球		
A042 滑輪溜冰	B079 水上救生		
A044 直排輪曲棍球	B082 滾球		
A045 拔河	B084 蹺泳		
A046 體操	B090 圍棋		
A052 民俗運動	B099 五人制足球		
A057 巧固球	B101 龍獅運動		
A061 花式溜冰			
A062 短道滑冰			
A067 冰上曲棍球			
A080 艇球			
A084 蹺泳			
A088 飛盤			
A093 藤球			
A095 沙灘手球			
A100 電子競技			
A101 舞龍舞獅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109）。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榜單（未出版）。

三、體育專業校院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8 學年度（108-109 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彙整含有「體育」、「運動」、「競技」或「教練」等關鍵詞的科系所，統計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進修部暑期班、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原住民專班等學生人數，總計為 2 萬 6,479 名，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各等級別學生人數

單位：人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6,479	17,253	9,226	233	119	2,090	1,633	14,794	7,434	136	4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09）。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科系別學生數。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596D9D77281BE257

貳、各級學校體育師資

自 108 學年度起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將國小體育專長師資定義如下，具備其中一項即可計算為體育專長師資。

-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城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一、高中（職）以下學校體育師資

108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者共 5,122 人，占整體 62.83%，非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共 3,030 人，約占整體 37.17%。國小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中，博士共 46 人，占整體 0.56%；碩士共 3,295 人，占整體 40.42%；學士共 1,764 人，占整體 21.64%；專科畢業共 17 人，占整體 0.21%。

108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科教師證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之教師者共 3,160 人，約占整體 96.81%；非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共 104 人，約占整體 3.19%。國中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科教師證書教師中，博士共 19 人，約占整體 0.58%；碩士共 2,145 人，約占整體 65.72%；學士共 988 人，約占整體 30.27%；專科畢業共 8 人，約占整體 0.25%。

108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科教師證書（體育科）之教師者共 2,191 人，約占整體 96.78%；非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共 73 人，約占整體 3.22%。高中職擔任體育課程教師具體育科教師證書教師中，博士共 24 人，約占整體 1.06%；碩士共 1,463 人，約占整體 64.62%；學士共 702 人，約占整體 31.01%；專科畢業共 2 人，約占整體 0.09%。

108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體育運動專業人力中，體育專長教師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率，如表 11-6 所示。

表 11-6

108 學年度體育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率比較表

單位：人；%

學校層級	項目	人數	%
國小	體育專長	5,122	62.83
	非體育專長	3,030	37.17
	合計	8,152	100.0
國中	體育專長	3,160	96.81
	非體育專長	104	3.19
	合計	3,264	100.0
高中（職）	體育專長	2,191	96.78
	非體育專長	73	3.22
	合計	2,264	1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26-139）。教育部體育署。

二、大專校院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師資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師資總數為 3,561 人，其中編制內專任教師共 1,617 人，占整體師資比為 45.41%；編制外專任教師共 86 人，占整體師資的 2.42%；編制外兼任教師共 1,858 人，占整體師資比為 52.18%，詳如表 11-7 所示。

表 11-7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師資統計表

單位：人

編制	專任／兼任	聘書等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教師總數
編制內	專任	370	582	428	225	12	1,617
編制外	專任	3	4	29	45	5	86
編制外	兼任	101	178	238	1,175	166	1,858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72-74）。教育部體育署。

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運動教練係指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包含專任、聘僱及約用的運動教練，但不包括運動社團指導教師。

一、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

國小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2,187 人，占 42.41%；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162 人，占 22.53%；專任運動教練共 317 人，占 6.15%；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1,491 人，占 28.91%。

國中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790 人，占 27.76%；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622 人，占 21.86%；專任運動教練共 577 人，占 20.27%；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857 人，占 30.11%。

高中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773 人，占 41.81%；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260 人，占 14.06%；專任運動教練共 313 人，占 16.93%；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503 人，占 27.20%。

高中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聘任方式及人數統計，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層級	統計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運動教練
國小	總計	2,187	1,162	317	1,491
	百分比	42.41	22.53	6.15	28.91
國中	總計	790	622	577	857
	百分比	27.76	21.86	20.27	30.11
高中（職）	總計	773	260	313	503
	百分比	41.81	14.06	16.93	27.2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9）。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42、145、148）。教育部體育署。

二、大專校院運動教練

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1,090 人，占 67.74%；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07 人，占 6.65%；專任運動教練共 38 人，占 2.36%；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374 人，占 23.24%。

表 11-9

公私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單位：人；%

公私立別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師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教練
公立學校	453	39	20	176
私立學校	637	68	18	198
總計	1,090	107	38	374
百分比	67.74	6.65	2.36	23.24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74）。教育部體育署。

肆、運動代表隊及社團

運動代表隊是指設有運動教練及每週有固定練習時間，且過去 1 年內至少曾經代表學校參加過 1 次校際運動競賽之團隊。

學校運動社團係指學校正式成立之運動性質社團，以提供學生參與活動的機會為目的，所有有興趣學生皆可參與，並在指導教師指導下進行活動。

一、運動代表隊

全國國小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5,801 隊，全國平均設有 2.18 隊。全國國中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3,171 隊，全國平均設有 3.30 隊。全國高中職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2,056 隊，全國平均設有 4.02 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1,603 隊，全國平均設有 10.55 隊。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量共計 1 萬 2,631 隊、總校數 4,290 校，詳如表 11-10 所示。

表 11-10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統計表

單位：校；隊

學校層級	運動代表隊數量	校數	平均每校隊數
國小	5,801	2,665	2.18
國中	3,171	961	3.30
高中職	2,056	512	4.02
大專校院	1,603	152	10.55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54-57）。教育部體育署。

二、運動社團

全國國小運動社團數量為 8,936 個，全國平均設有 3.35 個。全國國中運動社團數量為 3,981 個，全國平均設有 4.14 個。全國高中職運動社團數量為 3,022 個，全國平均設有 5.90 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社團數量為 1,581 個，全國平均設有 10.40 個。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共有 1 萬 7,520 個，校數總計 4,290 校，詳如表 11-11 所示。

表 11-11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統計表

單位：校；隊

學校層級	運動社團數量	校數	平均每校團隊數
國小	8,936	2,665	3.35
國中	3,981	961	4.14
高中職	3,022	512	5.90
大專校院	1,581	152	10.4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62-65）。教育部體育署。

伍、體育課程與教學

本節主要呈現各級學校實施體育課程與教學的現況。國小、國中部分包括每週健體領域節數分配、教師授課節數分配及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高中（職）部分包括體育教學節數分配及體育課必選修。

一、國小

（一）體育課程節數分配

108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 2.66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87 節，約占整體 70.30%。若從各年級來分析，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43 節、二年級平均 2.20 節、三年級平均 2.82 節、四年級平均 2.82 節、五年級平均 2.83 節、六年級平均 2.84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 1.66 節，約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 68.31%；二年級平均 1.42 節，約占 64.55%；三年級平均 2.03 節，約占 71.99%；四年級平均 2.03 節，約占 71.99%；五年級平均 2.04 節，約占 72.08%；六年級平均 2.84 節，約占 71.83%。若國小各年級健體領域課程與體育教學實施詳如表 11-12 所示。

表 11-12

國小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與體育教學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項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全國平均	2.43	1.66	2.20	1.42	2.82	2.03	2.82	2.03	2.83	2.04	2.84	2.84
占整體比(%)	68.31		64.55		71.99		71.99		72.08		71.83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5）。教育部體育署。

（二）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

108 學年度國小彈性課程開設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之學校共 309 校，約占總校數 11.59%，如表 11-13 所示。

表 11-13

國小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

單位：校：%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全國國小學校百分比 (N = 2,665)
總計	309	11.59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7）。教育部體育署。

二、國中

（一）體育課程節數分配

108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56 節，其中實施體育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01 節，約占整體 78.52%。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58 節，八年級平均 2.56 節，九年級平均 2.53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分別為七年級 2.02 節，占 78.29%，八年級 2.01 節，占 78.52%，九年級 2.00 節，占 79.05%。如表 11-14 所示。

表 11-14

國中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與體育教學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全國平均	2.58	2.02	2.56	2.01	2.53	2.00
占整體比 (%)	78.29		78.52		79.05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8）。教育部體育署。

（二）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

107 學年度國中彈性課程開設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之學校共 156 所，約占整體校數 16.23%，如表 11-15 所示。

表 11-15

國中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

單位：校：%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全國國中學校百分比 (N = 961)
總計	156	16.23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9）。教育部體育署。

三、高中（職）

（一）體育課程節數分配

108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2.00 節。一年級每週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2.02 節，二年級平均 2.00 節，三年級平均 1.99 節。如表 11-16 所示。

表 11-16

高中平均每週實施體育教學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全國平均	2.02	2.00	1.99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0）。教育部體育署。

（二）體育課必修

108 學年度高中課程修課情況，在普高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87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88.04%；在技高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亦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67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89.78%。如表 11-17 所示。

表 11-17

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單位：校：%

修課情形	普高校數	占普高校數百分比	技高校數	占技高校數百分比
三年必修	287	88.04	167	89.78
二年必修	17	5.21	10	5.38
一年必修	19	5.83	8	4.30
三年選修	3	0.92	1	0.54
總計	326	100.00	186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1）。教育部體育署。

四、大專校院

以大專校院不同年制體育課必修分析，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修課規定，以4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64所學校實施；二年制專科學校體育課修課規定，以無必修占最多數，共有16所學校，如表11-18所示。

表 11-18

不同學制學校體育課修課統計表

單位：校

修課情形	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			二年制專科學校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6學期必修	9	4	13	0	0	0
5學期必修	1	1	2	0	0	0
4學期必修	26	38	64	1	0	1
3學期必修	1	10	11	0	0	0
2學期必修	8	39	47	4	5	9
1學期必修	1	1	2	0	1	1
無必修	0	1	1	0	16	16
總計	46	94	140	5	22	27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110）。108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77-78）。教育部體育署。

陸、體育活動

以下針對各級學校推動體育活動現況進行分析，包括校內體育活動、校際運動競賽及體育育樂營等推動情形。

一、國小

108學年度國小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之學校最多，共2,489校，占全國93.40%；其次是辦理「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2,334校，占全國87.58%。第三是「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2,090校，占全國78.41%，詳如表11-19所示。

表 11-19

國小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 = 2,665)
全校運動會	2,489	93.40
體育表演會	891	33.43
水上運動競賽	330	12.38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779	29.23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2,334	87.58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2,090	78.42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1,907	71.56
社區體育活動	1,442	54.11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2）。教育部體育署。

二、國中

108 學年度國中辦理的體育活動，以「全校運動會」最多，共 903 校辦理，占全國 93.96%；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798 校辦理，占全國 83.04%；第三是「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712 校辦理，占全國 74.09%，如表 11-20 所示。

表 11-20

國中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 = 961)
全校運動會	903	93.96
體育表演會	144	14.98
水上運動競賽	152	15.82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287	29.86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798	83.04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712	74.09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666	69.30
社區體育活動	393	40.89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6）。教育部體育署。

三、高中（職）

108 學年度高中職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之學校最多，共 457 校，占全國 89.26%；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409 校辦理，占全國 79.88%；而辦理「教職員工體育活動」，共 360 校，占全國 70.31%。如表 11-21 所示。

表 11-21

高中（職）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 = 512)
全校運動會	457	89.26
體育表演會	55	10.74
水上運動競賽	147	28.71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151	29.49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409	79.88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359	70.12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360	70.31
社區體育活動	143	27.93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20）。教育部體育署。

四、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之學校最多，共 152 校辦理，占全國 100.00%；其次是「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共 128 校辦理，占全國 84.21%，而「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達六次以上）」排名第三，共 88 校辦理，占全國 57.89%。如表 11-22 所示。

表 11-22

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統計表

單位：校；%

項目	公立學校 (N = 48)		私立學校 (N = 104)		全國 (N = 152)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45	93.75	83	79.81	128	84.21
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	48	100.00	104	100.00	152	100.00

(續下頁)

項目	公立學校 (N = 48)		私立學校 (N = 104)		全國 (N = 152)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 (達六次以上)	26	54.17	62	59.62	88	57.89
辦理體育育樂營或組織 運動服務隊	20	41.67	51	49.04	71	46.71
辦理水上運動會一次或 水域安全活動	28	58.33	53	50.96	81	53.29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 展演活動	13	27.08	29	27.88	42	27.63
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 體育活動	14	29.17	30	28.85	44	28.95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110)。108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83)。教育部體育署。

柒、適應體育

整體而言，全國有身心障礙學生在就讀的學校比率有80.11%，其中以國中比率最高，占全國國中學校的85.85%。

表 11-24

全國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分布比率表

單位：校：%

學校層級	學校數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比率
國小	2,665	2,60	77.30
國中	961	825	85.85
高中	512	430	83.98
總計	4,138	3,315	80.11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110)。108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219)。教育部體育署。

全國國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體育教學方式，採「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的方式最多，有271所學校實施。

全國國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體育教學方式，採「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之方式進行最多，有169所學校實施。

全國高中職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體育教學方式，採「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之方式進行最多，有 73 所學校實施。

表 11-25

中小學各級學校開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體育課實施方式表

單位：校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 參與體育教學主要方式	國小實施校數 (n = 143)	國中實施校數 (n = 309)	高中實施校數 (n = 143)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66	69	73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271	169	27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107	46	39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41	9	2
部分學生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上體育課，部分學生回歸普通班上體育課	58	13	2
沒上體育課	6	3	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10）。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25-227）。教育部體育署。

捌、全年度體育經費編列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施政目標中，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是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預期成果期能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及提高學生體能。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 32 億 1,768 萬 5,000 元，如表 11-26 所示。

表 11-26

中華民國 109 年度體育經費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217,685 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 3,106,372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152,350 千元（含 12 年國教經費），包括： （1）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 1,000 千元。 （2）協助高中職體育班發展 3,000 千元。 （3）辦理高中職體育班評鑑及訪視 3,000 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217,68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4) 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 145,350 千元。 2. 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543,111 千元，包括： (1)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 4411 千元。 (2) 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200,000 千元。 (3)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 80,000 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 22,440 千元)。 (4) 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及獎勵 3,000 千元。 (5) 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225,700 千元。 (6) 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 25,000 千元。 (7) 體育學術交流 5,000 千元。 3.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391,191 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 25,220 千元)包括： (1)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31,300 千元。 (2)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83,000 千元。 (3) 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 65,000 千元。 (4) 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10,000 千元。 (5) 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 30,000 千元。 (6)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含水域安全宣導) 14,779 千元。 (7) 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 20,400 千元。 (8) 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20,000 千元。 (9) 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 10,000 千元。 (10) 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3,712 千元。 (11) 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3,000 千元。 4.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1,435,475 千元，(含偏遠條例相關經費 304,816 千元)包括： (1) 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更衣淋浴間 1080,475 千元。 (2) 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250,000 千元。 (3) 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 90,000 千元。 (4) 辦理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設施 15,000 千元。 5.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205,000 千元，包括： (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70,000 千元。 (2) 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 20,000 千元。 (3) 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及選手增能研習 5,000 千元。 (4) 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 10,000 千元。 (5) 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棒球運動發展經費 10,000 千元。 (6) 新建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 90,000 千元。 6. 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94,421 千元，包括： (1) 協助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辦理增能教育(選手、教練及裁判) 10,590 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217,685 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 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 7,000 千元。 (3) 辦理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8,000 千元。 (4) 各級球類人才培育及研發籃球教材 3,000 千元。 (5) 新建、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 65,831 千元。 7. 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優化學生足球運動 170,000 千元，包括： (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 40,000 千元。 (2) 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 10,000 千元。 (3) 培育足球優秀學生運動人才 55,000 千元。 (4) 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65,000 千元。 8. 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111,500 千元，包括： (1) 學校運動團隊交流 50,500 千元。 (2) 體育教學及參訪交流 45,000 千元。 (3) 綜合運動賽會 16,000 千元。 9.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 500 千元。 10.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1,112 千元。 11.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362 千元。 12. 國內旅費 730 千元。 13. 國外旅費 570 千元。 14. 短程車資 50 千元。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 31,005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4,285 千元，包括： (1) 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000 千元。 (2) 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1,050 千元。 (3) 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 1,505 千元。 (4) 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 1,200 千元。 (5) 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9,530 千元。 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12,470 千元，包括： (1) 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 9,470 千元。 (2) 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 1,000 千元。 (3)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 2,000 千元。 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4,100 千元，包括： (1) 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 3,100 千元。 (2) 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 1,000 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50 千元。 5. 國內旅費 50 千元。 6. 短程車資 50 千元。		
03 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 80,308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16,000 千元，包括： (1)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督訓與輔導 2,500 千元。 (2) 維護及更新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 500 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217,685 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說明		
03 辦理原住 民族體育教育	(3) 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輔費 6,000 千元。 (4) 辦理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提升教練與選手知能 3,000 千元。 (5) 建立選手健康照護制度（包括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等）4,000 千元。 2. 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61,600 千元。 3. 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補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2,660 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18 千元。 5. 國內旅費 20 千元。 6. 短程車資 10 千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9）。中華民國 109 年度體育經費（未出版）。

玖、體育法令規章

一、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 90 年 10 月 29 日訂定發布，為期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朝向精緻化、競技化及國際化發展，並因應時代變遷，弘揚學生運動品德精神，兼顧國際競技接軌與大專校院體育運動推廣需要，爰修正本準則第 9 條，重點如下：為使全大運擴大辦理基礎、培育全大運優秀選手、接軌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舉辦種類、厚植我國國際競爭力及支持我國自行研發之運動，爰增列軟式網球、角力、輕艇、划船、自由車及木球為必辦種類；為減輕承辦之大專校院負擔，刪除示範種類；為利達成與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世大運銜接之目標相符，將現行條文所定「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競賽科目及項目為限」之「為限」修正為「為原則」；另考量參賽人數現況及競賽種類增加，調整參賽選手人數以 1 萬人為原則。爰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83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

二、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現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係於 98 年 1 月 6 日訂定發布，歷經 9 次修正。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90043898B 號令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部分規定。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係於 102 年 4 月 24 日訂定發布，歷經 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 108 年度第 52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及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就體育班成班條件、教學正常化、進退場機制與落實、經費及設備與資源等相關問題，進行全面性檢討與規劃調整，俾使體育班之設立制度及行政運作管理規範更加完善，爰修正部分條文。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09 年度施政方針（109 年 1 月至 12 月）延續 108 年度施政方針，旨在營造便利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及增進體能；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強化國際競技實力。

壹、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 108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109 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109 年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推動大專校院多元體育活動、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辦理暑假育樂營、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以及舉辦 109 年度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與頒獎活動。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以及辦理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鼓勵學生規律運動，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推動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並將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項目。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協助各縣市學校開辦體育班，同時關注「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後執行進度、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以及持續辦理「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藉此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貳、年度施政成效

依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其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一、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一) 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國小一至四年級實施健身操、國小五至六年級實施樂樂棒球、國小一至六年級實施樂樂足球及國中七至九年級實施大隊接力，其中健身操參與人數約 50 萬人、樂樂棒球參與人數約 30 萬人、樂樂足球參與人數約 10 萬人、大隊接力參與人數約 40 萬人，全國共約 130 萬人。

(二) 辦理 108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1. 籃球：大專 269 隊、高中（職）452 隊、國中 477 隊，總計 1,198 隊。
2. 排球：大專 216 隊、高中（職）263 隊、國中 150 隊，總計 629 隊。
3. 棒球：大專 122 隊、高中（職）243 隊、國中 289 隊、國小 444 隊，總計 1,098 隊。

4. 足球：國小組 431 隊、高中職 92 隊、國中 150 隊、大專 61 隊，總計 734 隊。

5. 女子壘球：國小至高中計有 49 隊。

(三) 109 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

1. 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補助受訓 200 人。

2. 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7 校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

3. 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核定補助 33 校辦理，推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

(四) 109 年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

109 年總計補助 717 所學校，1,146 支運動團隊。

(五) 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1. 國小 444 隊、國中 289 隊、高中 243 隊、大專校院 122 隊（較 107 學年度增加 37 隊），及國小三至六年級全國樂樂棒球普及化運動（約 30 萬人參加）。

2. 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核定補助 1 校新建簡易棒球場、54 校修整建棒球場，共補助 73 校。

3. 建置學生棒球優先區：109 年援例補助花東兩縣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推動事務，加強課業輔導，暢通國小至高中棒球人才升學銜接體系，專案補助花蓮縣棒球優先區計畫 449 萬 8,920 元及臺東棒球優先區計畫 480 萬元。

4. 建立聯賽教練登錄制度：完成辦理 1 梯次棒球教練研習，共 120 人參加。

5. 辦理「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參酌各校歷年參賽年數，補助參加大專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二級及一般組代表隊組訓費及年度培訓費，108 學年度計補助 946 萬元。

6. 常態性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核定補助計 1,098 隊（國小 444 隊、國中 289 隊、高中 243 隊、大專校院 122 隊），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7,152 萬元。

7. 辦理「第 8 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全國各縣市 194 所高中學校報名參加，並對賽事進行實況轉播。

(六) 推動大專校院多元體育活動

1.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學生 22 項單項錦標賽，參賽人數共 3,687 人。

2.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慢速壘球錦標賽，計 25 隊，選手 574 人參與。
3.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五人制足球錦標賽，計 35 隊，選手 733 人參與。
- (七) 補助 68 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多元化、樂趣化的室內運動設施。
- (八) 辦理暑假育樂營，計 13 項體育活動、35 梯次、2,687 人次參加。
- (九) 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因疫情影響，計 3 校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培育計 3 單位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培育 101 人，服務時數達 4,350 小時，受服務人次計 4,500 人。
- (十) 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
 1.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室內比賽預計 75 隊參與；室外比賽計 69 隊參與。
 2.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 7,310 人次參與。
 3. 辦理「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計 1,063 人參賽。
- (十一) 舉辦「109 年度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與頒獎典禮」，計 41 名個人及團體接受表揚。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一) 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1. 辦理 21 縣（市）計 72 場次體育及體操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 3,000 位教師參與。
2. 完成 14 個縣市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育與認證，透過三個階段的培訓，109 年共計 68 位種子教師通過認證考核。
3. 配合十二年國教議題辦理分區研習，北中南東共計 8 場次，704 位教師參與研習。
4. 109 學年度補助 18 縣市政府，共 29 場次辦理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

(二) 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

1. 辦理素養導向體育教學轉化與教學方法研發工作坊，發展健康與體育領域各運動分類之素養導向體育教材與教學方法，完成國小至高中體適能、田徑、網／牆性球類運動、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和舞蹈等六大類教案，供現場教師參考運用。

2. 106 年以前共完成動作教育模組、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陣地攻守、打擊守備、隔網）、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陣地攻守、打擊守備、隔網）之課程教材研發及影片拍攝；107 年完成研發舞蹈教學模組、低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中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108 年完成研發低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跳）（擲）、中低年級體操遊戲教學模組；109 年度完成研發中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 - 標的性、中低年級體操遊戲教學模組。
3. 辦理山野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 20 梯次，631 人參與。
4. 辦理山野教與優良教案甄選，甲類（課程設計方案）佳作 3 件；乙類（教學活動設計）佳作 3 件；丙類（影音成果微電影或紀錄片）優選 3 件佳作 3 件。

（三）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競賽項目包括健走活動、羽球、桌球、地板滾球、拔河及趣味競賽闖關競賽等 6 項，計 1,268 人次參與。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一）鼓勵學生規律運動

自 103 學年度起，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爰規劃推動「SH150 方案」，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依據 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 SH150 方案比率達 95.08%，其中國小最高為 97.45%，其次為國中的 93.13%，高中部分則為 80.46%。

（二）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1. 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體適能網站。
2. 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促進縣市政府教育局將能了解所屬學校學生體適能狀況，並輔導各縣市研擬體適能提升計畫。
3. 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項目，為提供具公信力的檢測成績，於全國設立 36 個體適能檢測站。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一）體育班

108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計 203 校開設體育班、國中（含部屬學校）計 383 校開設體育班、高級中等學校（含部屬學校）計 149 校開設體育班，全國總計 735 校設有體育班，總計 3 萬 9,975 名學生。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109 年度核定 110 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部屬高級中等學校計 41 校，計 1,342 名招生名額。

（二）「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後執行進度

1. 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的專業人員者計 990 名，包括 20 縣市聘任 899 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用 62 名，大專院校聘用 29 名。
2. 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依《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109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572 校，共 684 名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申請案。

（三）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

1. 109 學年度計有 498 名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管道順利升學。
2. 輔導 49 個全國性單項協會辦理「運動績優生甄試指定盃賽」。
3. 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109 學年度共計 81 校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共錄取 3,518 名。

（四）辦理「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由國立高雄大學承辦，舉辦種類 18 項，參賽選手 6,827 人，計 9 項 21 人次破全國紀錄，26 項 56 人次破大會紀錄。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學校體育重要施政問題與對策分別就「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運動防護人才培育與實踐」、「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及「體育班之設立制度及行政運作管理」等六面向進行探討。

壹、學校體育問題

一、國小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未能完善

由於國小是包班教學，未如國高中為領域教學，在師資培育內容與專業課程時數上形成差異。再者，各項體育運動在教學活動中，在技術專業性與學生體能素質不同，導致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之落差。加上近年來，辦理講習與研習單位偏少，同質性過高，主管機關應促進相關體育組織或團體辦理。藉此，讓基層體育穩健發展，國小體育教師與教練應完善研習管道與進修制度。

二、新課綱體育教學與教材尚未研發

過往體育教學主要以課程體育教學模組進行探討，從基礎熱身、專門技術到最後緩和運動。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推動後，更著重於課程與生活素養進行結合，進而將所學內容投入實際現場應用。然體育教學與教材研發相關研發單位偏少、專業社群缺乏，以及健體領域中心功能尚待彰顯等，上述皆為體育教學與教材急於研發成因。職是之故，在當前時代中，體育教學與教材設計如何增加趣味性、專業性與數位化，進而落實於體育課程中，並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發展，相關教學與教材研發一刻不容緩。

三、學生身體活動量不足及學校運動團隊數量尚待增加

資訊爆炸時代，3C 產品充斥學生生活，加上家庭生活型態的轉變，學生課後多在安親班，或從事其他課室學習之中，導致學生從事體育活動量不足。另有部分活動受限於場地問題，如羽球、網球、桌球等，需要專業場所提供學生進行活動，學生僅能就特定場所（如學校、公園等）進行活動，故普及化運動亦待加強。

四、優秀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人才培育機制亟待加強

由於中小學體育團隊面臨頻繁的比賽頻率，以及高強度的比賽內容，對於運動選手的傷害預防，以及運動傷害預防照護人才需求孔急。然現行條件與相關辦法僅能協助部分團隊，但如何將運動防護人才普及，降低運動選手傷害則是優秀運動人才保護的重中之重。

五、適應體育師資不足與中心學校功能不彰

由於適應的類別多元，包含情障、學障、肢障等，然在師培過程之中，相關專業課程時數不足，專業師資甚少，進而適應體育師資嚴重不足。加上，中心學校缺乏與建立合作平臺，師資、軟硬體與相關課程未能妥善利用，為之可惜。職是之故，適應體育學生接受相關課程時數與專業度都嚴重不足，體適能嚴重下滑，有待加強。

六、體育班設制與運作管理仍須調整

體育班由於區域環境落差，專項運動在不同區域發展，體育班學生可能要花費較多的時間通勤往返，導致專長訓練課程未落實執行。再由於學校教練、體育班導師，甚至是家長對於學生學業成績要求不同，產生學習成就高低落差等問題，甚至最後面臨升學銜接斷層。

貳、因應對策

一、國小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未能完善對策

（一）辦理體育教師模組種子教師培訓及認證

培訓內容含三步驟：增能培訓研習、實際教學演練、反思工作坊。109年度辦理 21 縣（市）計 72 場次體育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 3,000 人參加，通過認證者為體育統計年報之「體育專長教師」。

（二）辦理各縣市模組教師認證研習與培訓

109 年透過研習與培訓共 68 位種子教師通過認證考核，由種子教師擔任講師，將體育模組教材推廣於各縣市，以提升國小非專教師專業知能。

（三）增列提升體育教學品質提升指標

指標內容包含：持續提升各級學校「體育專長教師」占體育教師總人數之比例、持續增加全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持續辦理教練專業知能之研習課程與持續辦理教練輔導訪視等，做為提升國小體育教學品質之積極目標。

二、108 課綱體育教學與教材尚未研發對策

發展健康與體育領域各運動分類之素養導向體育教材與教學方法，透過辦理「素養導向體育課程轉化與教學方法研發工作坊」，經由工作坊集體智慧，目前已完成體適能、田徑、網／牆性球類運動、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和舞蹈等六大類教案。未來將配合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的素養指標，持續發展與輔導體育課程，以及持續辦理體育教材研發與推廣。

三、學生身體活動量不足及學校運動團隊數量尚待增加對策

（一）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

精進 SH150 方案：督促各縣市政府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輔導所屬學校推動 SH150 方案，落實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之政策目標，將請各縣市政府持續精進並提供整體推動策略，並持續將 SH150 達成比率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之評鑑指標；此外為提高各縣市政府共同推動意願，嗣後將評估以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達中等比率做為加分項目。

（二）辦理經常性體育活動與學生運動聯賽

持續推動 SH150 方案，並提供學生多元運動參與機會，培養終身運動習慣，提高體適能檢測通過中等比率，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前 3 年）安排學生每週在校體育活動除體育課外 150 分鐘達成率為 95.08%。108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及自選項目，約計 60 萬名學生參與；各項各級學生運動聯賽（籃球、棒球、足球、女子壘球、排球）計超過 6 萬名學生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大專校院運動會各辦理 19 種運動種類，計超過 2 萬 2,000 名學生參與。

（三）專任體育教師帶隊促進方案

為鼓勵學校專任體育教師帶領學校體育團隊參加運動聯賽，可提供帶隊減課方式實施。以每周訓練三次，每次以兩小時為限，並每學期需參加兩次縣級以上比賽等條件，鼓勵學校專任體育教師組織學校體育團隊，藉此結合前兩項相關對策，活化體育教師教學與學生運動熱忱。

四、優秀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人才培育機制亟待加強對策

（一）擴大辦理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聘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針對優秀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人才培育部分，已委託相關單位辦理「運動防護員薪資制度之研究」，期待增加優秀人才加入培育。同時，為擴大「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聘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成效，除設有體育班之公、私立高中職及近2學年度獲教育部學生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3名可申請外，自108學年度起，開放進2年獲全中運各項競賽種類錦標獎前3名之公、私立高中職亦可申請補助。

（二）增進大學社會責任（USR），鼓勵運動防護相關系所與中小學運動團隊合作，倍增運動防護人力

近年來，不斷對倡導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如何讓大學優秀人才協助中小學運動防護，也是值得被探討。除上述優秀團隊可以申請專業運動防護人員計畫外，如何讓大學運動防護相關系所學生，透過服務學習課程，將所學知識與專業應用於有需求之學校，有關部門應建立媒合機制。除建立媒合機制外，應獎勵學校健康中心校護人員參與運動防護相關系所辦理之相關研習，進而投入學校體育團隊運動防護工作，以擴大需求人力。

五、適應體育師資不足與中心學校功能不彰對策

（一）辦理適應體育師資研習

109學年度業已核定18縣市辦理「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09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約有29場次初階教師增能研習。109年適應體育增能（進階）研習，共119人參與。

（二）成立適應體育標竿學校

成立 8 所適應體育標竿學校，並輔導標竿學校依校內師資、軟硬體設施設計結構式體育課程與非結構式身體活動，以因地制宜建構點、線、面之區域發展模式，逐步推廣與深化適應體育教學。現有標竿學校包含高雄市五權國小及臺中市順天國中，107 年度新增新竹縣新豐國中及臺南市忠孝國中為適應體育標竿學校。108 年度新增新北市立文德國民小學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適應體育標竿學校。109 年度新增國立頭城家商及國立關山工商為適應體育標竿學校。

（三）強化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訂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協助學校推展各種運動之經費補助，各級學校可依需求規劃相關適應體育活動向體育署提出申請，109 年業有申請活動包括臺北市松山高中—適應體育發展計畫、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錦標賽」及「身心障礙者學生體適能活動營」，計有地板滾球、游泳、桌球、羽球、保齡球、田徑等項目。辦理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競賽項目包括健走活動、羽球、桌球、地板滾球、八人制拔河及趣味競賽闖關競賽等 6 項，計 1,268 人次參與。

六、體育班設制與運作管理仍須調整對策

（一）透過體育班輔導管理計畫與獎勵體育班績效優良學校逐年改善

持續透過每年度辦理體育班輔導管理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如舉辦中央與地方體育班輔導訪視委員共識營，凝聚督導體育班之共識，並督導縣市政府定期將訪視評鑑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時獎勵體育班績效優良學校，以獎優汰劣，引導學校改善：109 年 1 月 3 日訂頒「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實施計畫」。

（二）補助體育班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經費

109 年 2 月 3 日訂頒「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進行辦理，補助體育班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經費，改善體育班學生課業成績低落情形。

（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法作業

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法，已就實務執行通盤檢討實施現況後，於 110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其修正重點包括：強化體育班三級銜接制度、改善體育班學生過度訓練問題、明確規範體育班經各該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但屆期未改善或違反體育班相關規定者應予減招或停辦之要件，俾以具體回應及外界關心體育班現存的問題。

（四）學生運動賽事辦理時間適度調整

由於過往學生賽事，主要安排與週間，導致學生延誤課業學習，家長因工作也無法參與孩子活動，降低對於體育競賽的熱情。職是之故，建議辦理學生體育活動與聯賽單位，能將賽事時間安排於周末、假日或寒暑假。避免學生耽誤課業，以及讓家長有機會參與學生活動，增加觀賽人數，進而鼓勵學生體育。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包含：增修各項體育法規及協助各專項運動發展、落實學校體育教學與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訂定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管理輔導訪視機制、完善國小體育教師進修制度，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比率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研議體育教學配套措施，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精進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臺、強化適應體育師資與資源共享區；各項重點說明如下：

壹、增修各項體育法規及協助各專項運動發展

增修法規包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展經費原則》，針對擊劍、輕艇、划船、自由車及木球將增加項目提供選手競技舞臺。未來 110 年必辦種類新增擊劍、輕艇、划船、自由車及木球 5 種類。

貳、落實學校體育教學與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未來配合政策推動計畫執行（含前瞻、偏鄉及光電等計畫）。持續辦理實勘及管考，受補助學校於每月5日前需上網填寫「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工程進度表」。每2個月召開「興整建運動設施工程」執行會議，切實管控工程進度落後之學校。

參、訂定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管理輔導訪視機制

持續追蹤甄審運動績優生在大學期間學業及訓練的適應狀況，建置全國性資料庫。未來應注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訪視：110年度擬實地輔導70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此外，應持續追蹤甄審運動績優生在大學期間學業及訓練的適應狀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肆、完善國小體育教師進修制度

一、國小體育任課教師增能計畫—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訓及認證：

取得認證者為體育統計年報之「體育專長教師」；培訓內容含：增能培訓研習、實際教學演練、反思工作坊等三步驟。辦理各縣市模組教師認證研習與培訓，由種子教師擔任講師，將體育模組教材推廣於各縣市，以提升國小非專教師專業知能。

二、辦理「教學實驗增能工作坊」：

110年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進行體育教學之認證及培訓，協助現場體育教師理解素養導向教學的轉化方式，推廣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體育教學之理念。

伍、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比率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

督導列管設有體育班學校應依《國民體育法》聘任足額專任運動教練，並落實蔡總統有關逐年增聘專任運動教練300至500名之政見，已累計增聘共413名（相較2016年之人數增加），共聘任專任843名，體育班學校依法聘用專任運動教練比率達75%，未來持續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增能。

陸、研議體育教學配套措施

108 年度開發低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包含跑、跳、擲），結合 108 課綱素養導向之概念設計相關課程，並將先前開發之舞蹈教學模組（創造性舞蹈、土風舞）及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進行內容調整，使課程更能扣緊素養導向之概念，110 年持續進行國小體育教學模組教材研發，提供體育教師參考。

柒、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

持續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推動辦理 SH150 方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前 3 年）安排學生每週在校體育活動除體育課外 150 分鐘比率為 91.76%，較 106 學年度成長 2.33%。目的在於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

捌、精進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

持續辦理普及化運動，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及自選項目，預計超過 130 萬名學生參與。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教育部訂定要點補助公私立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年度訓練基本需求及出國比賽或移地訓練經費，以推動發展多元學生運動社團或代表隊，達到蓬勃校園運動風氣的政策目標。

玖、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臺

持續辦理運動防護巡迴服務，並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輔仁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慈濟大學等 7 校，成立 7 大區域輔導中心，串聯全國 177 所教學醫院、醫學中心或地方診所加入，提供特約窗口平臺或快速通關看診的綠色通道協助學生運動員就診及照護，受惠選手人數超過 7,000 人。

拾、強化適應體育師資與資源共享區

持續辦理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建立適應體育硬體資源共享區、辦理標竿學校教學及身體活動觀摩工作坊、製作符合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之數位適應體育教案。

撰稿：蔡明學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